

復審人 姜政宏

復審人因假釋事件，不服本署 109 年 8 月 21 日法矯署教決字第 10901797200 號函，提起復審，本署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 一、復審人於 95 至 96 年間犯強盜等罪，經判處有期徒刑 17 年 2 月確定，現於本署臺東監獄泰源分監（以下簡稱泰源分監）執行。泰源分監 109 年第 8 次假釋審查會（以下簡稱假審會）以復審人「有毒品、違背安全等罪前科，本次觸犯詐欺、竊盜、偽造文書、搶奪、強盜、毒品、妨害兵役等罪，侵害他人財產法益，被害人數眾多，犯行複雜，影響社會治安至鉅，有繼續教化之必要，暫緩假釋」為主要理由，決議未通過假釋，並經本署 109 年 8 月 21 日法矯署教決字第 10901797200 號函核復准予照辦。
- 二、本件提起復審意旨略以：於執行中成績良好，從未扣分及違規，領有 6 張獎狀，對過去行為已表後悔，符合法定假釋積極資格無消極要件等；僅以過去犯行認定有再行考核之必要，欠缺因果關係，有違不當聯結之禁止；所犯案件近 3 分之 2 係自行向警察承認，並向部分被害人認罪、和解；有公司願意給予工作機會云云，請求准予假釋。

理 由

- 一、按刑法第 77 條第 1 項規定「受徒刑之執行而有悛悔實據者，無期徒刑逾 25 年，有期徒刑逾二分之一、累犯逾三分之二，由監獄報請法務部，得許假釋出獄。」次按監獄行刑法第 115 條第 1

項規定「監獄對於受刑人符合假釋要件者，應提報其假釋審查會決議後，報請法務部審查。」第 116 條第 1 項規定「假釋審查應參酌受刑人之犯行情節、在監行狀、犯罪紀錄、教化矯治處遇成效、更生計畫及其他有關事項，綜合判斷其悛悔情形。」

- 二、參諸臺灣高等法院 97 年度聲字第 3774 號刑事裁定所列判決記載之犯罪事實、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所載犯罪紀錄，依法務部「假釋案件審核參考基準」，假釋審核應考量受刑人之犯行情節，犯後態度（含在監行狀）及再犯風險（含前科紀錄）等三大面向，考量復審人犯強盜、搶奪、詐欺、竊盜、偽造文書、毒品、妨害兵役等罪，致他人財產損失，被害人數眾多，影響社會治安甚鉅，其犯行情節非輕；犯後未與被害人達成和解或賠償，其犯後態度非佳，均應列入有無悛悔實據之重要參據。
- 三、復審人訴稱執行中成績良好，從未扣分及違規，領有 6 張獎狀，出監有工作機會，近 3 分之 2 案件係自行承認，並向部分被害人認罪、和解，符合法定假釋積極資格且無消極要件等情，因假釋之審核除在監行狀外，尚須審酌犯行情節、犯後態度等面向，所訴事項僅係假釋審核之參考事項，並非據此即應許可假釋。又訴稱以過去犯行認定有再行考核之必要，欠缺因果關係，有違不當聯結之禁止部分，查犯行情節及犯罪紀錄係屬監獄行刑法第 116 條第 1 項規定中，假釋審查應參酌之面向，自應併聯考量及處理，以判斷受刑人悛悔情形，無違不當聯結禁止原則。另訴稱有向部分被害人認罪、和解之部分，與上開判決書記載內容未合，且未提出相關資料佐證，自不足採。綜合上述，認泰源分監假審會對復審人假釋案件之審酌過程，作成不予許可假釋之決議，於法無違，且對於悛悔情形之判斷，無濫用情事，無出於錯誤之事實認定或錯誤之資訊而違反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亦無違反法定正當程序或組織不合法等，尚無違誤，原處分應予維持。

四、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監獄行刑法第 132 條第 2 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復審審議小組主席 蔡永生  
委員 蔡庭榕  
委員 陳英淙  
委員 黃惠婷  
委員 劉嘉勝  
委員 陳明筆  
委員 李明謹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1 0 月 1 3 日

署長 黃 俊 棠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